

【念念亲情】

小弟

□刘素萍

小时候,我经常领着小弟玩耍。上学的路上,我牵着小弟的手,或者,小弟蹦蹦跳跳地跟在我身后。母亲去世那年,小弟才十二岁,由于父亲身体也不好,在南京当兵的大哥料理完母亲的后事,毅然带着小弟去了部队驻地上学。

分别那天,小弟紧紧抓着我的手,好像一松开,他的姐姐就会飞走了。我脸带笑容,可心在流泪,舍不得小弟离开啊。小弟长这么大,还没离开过家,没离开过父母。

小弟毕竟是个小孩子,到了部队后,经常一个人跑到部队营房外的大路上张望,回来后脸上还留着泪痕。大哥大嫂很心疼,也很心酸。一个飘雪的午后,小弟偷偷去了南京火车站,闻讯赶来的大哥流着眼泪将小弟背回营房。

受大哥的影响和部队生活的熏陶,小弟高中毕业后毅然报名参军,成了一名武警战士。小弟刚入伍时,我去天津出差,打电话去看他,却被毫不犹豫地拒绝。小弟担心我看到新兵高强度的训练,心里会受不了的。夜里,我躺在宾馆的床上,辗转反侧,难以入眠。小弟的胃本来就不太好,痛的时候连饭都没法吃,再加上紧张的训练,他怎么能受得了?此时此刻,我想象中的小弟,也许在揉着酸痛的双腿,也许趴在枕头上给我写信。

我知道小弟想家,想父亲,想母亲,还有我。我还清晰地记得送他入伍那天,我把父亲挡在了家里,其实是怕小弟在送行的人群里,看到父亲愈发苍老的身影。我把母亲的遗像藏起来,更是怕小弟走不出对母亲深深的思念。

服役期间,小弟每周都会给我写信,将他在部队的喜怒哀乐诉诸笔端,字里行间满是对父母和家人的眷恋。曾记得,小弟将第一个月的津贴费省下来,给我买了一件橄榄绿的警裙。我捧着裙子,泪在眼眶里直打转。当冬天来临,天津冷啊,我给小弟织了一套毛衣毛裤。小弟来信说:“姐姐,这可是我从小到大穿上的第一套毛衣毛裤,我的战友们都夸你的手艺好,他们很是羡慕我,而且随衣服寄来的烟、巧克力和瓜子,都被他们‘截留’了。”

一九九二年,接到父亲病重的电话,小弟从天津连夜赶到济南肿瘤医院,昼夜守候在父亲的床前,直到父亲去世。在父母合葬的坟前,我与小弟哭得死去活来,全村人都为之流泪。小弟穿着父亲的毛衣,和衣躺在还留有父亲味道的被窝里,哭了一天一夜。我站在没有父亲的房间里满脸泪水。我与小弟紧紧地抓着对方的手,怎么也走不出失去父亲的悲伤。

小弟结婚成家后,大事小情还是喜欢说给我听。如今的小弟年纪已经不小了,但在我的心里,他永远是长不大的小弟。

【书里书外】

诉说旷古的酩酊与澄明

□赵月斌

现代小说家拥有诉说一切的权利。他可以化身葛里高里写出《变形记》,可以假手迫害狂写出《狂人日记》,可以召集亡魂写出《生死疲劳》第七天,也可以模仿侦探小说写出《玫瑰的名字》,可以用学术评注的方式写出《微暗的火》,甚至以无人称叙述写出《悠悠岁月》,以反小说的姿态写出《橡皮》《形同陌路的时刻》……总之,一个无畏的小说家可以穷尽一切手段,写出任何不像小说的小说。就此而言,逢春阶的《芝镇说》似乎冲出了传统小说的窠臼,写成了一部小说之外的小说。

《芝镇说》本身就是“现代”的产物,它以连载的方式在传统报纸和网络平台同步推出,读者的即时互动或多或少会影响作品的叙事进程,使之成为一种时刻与受众连线的“云创作”。无数隐形的围观者,不仅随时反馈点赞,还会提出意见要求,他们的看法、建议,都会借助作者之手,化为《芝镇说》的一部分。所以这部作品的真实作者,除了直接现身的作家逢春阶,应该还包括隐匿在“云”后的悠悠众口,包括最终掌控此“云”何去何从的“上帝之手”。正是这种开放的“云同步”的写作方式,把《芝镇说》变成了一部众声喧哗的多声部小说:它面朝故乡,立足于芝镇,广纳家国传奇、时议流言,杂取种种“说”合为一说,总成欲说还休的自圆其说。故而,《芝镇说》的开放式写作使其具备了一种“著‘说’立书”的文体形式,它当然是逢春阶写出来的作品,但从文本上看,更像一部“说”出来的话本。在这里,小说家化身为说书人,他诉说一切,亦将一切诉之于“说”。正因此,这部小说的结构尽管近乎散漫,但是说书人的三寸不烂之舌总能将其说得端绪分明、头头是道,既说得开,又收得回,一切尽在事关“芝镇”的言说中。

芝镇——脱胎于作者的家乡——盛产美酒,乡人皆好酒擅饮,故常因喝酒留住话,亦因喝酒闹笑话。于是,《芝镇说》即如济南道人袖中的酒壶,虽只一壶,却是饮之不尽的“家传良酝”——逢春阶显然自带酒意,将一部小说写成了“大话”,把上百年的家事国事酿成了絮叨不尽的万千啾嘶。《芝镇说》借酒说话,借酒话敷衍不可说不易说之话,所以这部书并非饮酒作乐借酒浇愁,而是借酒疗病、借酒去病——诊疗一个家庭乃至整个民族的“没有疤的内伤”。故而,与酒相对的另一重要线索便是药:作为中医世家的公冶家族,溯源孔子的女婿公冶长为祖先。这位通鸟语的奇人曾因乌鸦的报复而身陷缙绅,其子孙亦近乎生而有罪,尤其是“庶出”的公冶祥仁一系,虽是世代行医,亦难免背负深重的“内伤”。另外,哪怕像陈珂、王辨、弋恕、牛二秀才那样的烈士英雄,雷以壘,芝里老人那样的地方名士,也都受过不同程度的“内伤”。至于族长“六爷爷”、匪类张平青、神婆菱姑爷这类各有一套处世哲学而自行其是的人,更有可能病在骨髓、疾在心灵。作者将“内伤”作为小说副题,其用意不言自明:“内伤”简直就是一种代代相传的无症之病,人们或者浑然不察,或者消极回避,或者以酒“担事”——靠着一种虚浮的快活活出点儿人样。因此《芝镇说》又多讲医道,多见药方,多写药与酒的相生相克,多写医者于饮者奇妙关联。比如“我大爷”公冶令枢,就是一个药酒不分家无酒不欢的人。他声称“酒是百药之首”。《芝镇说》一再写到药酒不分的情节,更是佐证了药与酒的亲密关系。

针对这一似有还无似病非病之病,《芝镇说》有如经年累积的医案卷宗,记录了芝镇人的集体症候,更记录了公冶家族及其乡里乡亲的个人行状,试图“揭出病苦,引起疗救的注意”。故而作为记者的公冶德鸿充当了主诉一切的代言人,由他穿针引线、内引外联,和盘托出了他所知道的一切和不知道的一切。何以道出“不知道的一切”?不只因为这位记者可以“上穷碧落下黄泉,动手动脚找东西”,更因为作者让他具备了“听懂一切”的特异功能:既听得上天听的高头讲章,也听得不上台面的土话、瞎话,甚至鸟语、鬼话。所以这部书的主诉人表面上是记者公冶德鸿,实际还

有醉话连篇的公冶令枢,公冶家族的不死鸟弗尼思,以及“我亲老嬷嬷”(曾祖母)、“我爷爷”的亡灵。他们发出的声音不见容于世,非但难得听闻,而且殊为禁忌,谁会拿醉话当真?又有谁能听取鸟语、鬼话呢?但是“诉说一切”的小说家尽可以“听见一切”,让那些从无机会面世的寂静之声化作了倾动人心的神启之声。

借助“我大爷”公冶令枢的醉话,公冶家族的“往事”“糗事”乃至国仇家恨得以全面呈现,作为“庶出”的长孙,他深受“内伤”的戕害,故带有强烈的个人恩怨,至于“家丑”实情如何,权且姑妄听之。整部小说的重心则是“我亲老嬷嬷”“我爷爷”,作者并未充当全知全能的上帝去主宰他们的故事,而是让他们的亡灵直接出场,主动讲述自己的亲身经历,由当事人主诉其本事,自然最为直观地增强了小说的感染力。

公冶祠堂供奉的神鸟弗尼思,就像无所不知的万事通,公冶一族的家史逸事,世间的名物掌故,一概张口就来;还像深谙世道人情老祖宗,不时臧否人物,醍醐灌顶。此鸟非凡鸟,是小说中的智者、精灵,它所讲出的“鸟语”,便是多少凡人也难抵及的。谁能像它一般心口如一了无挂碍呢?比芝镇的芸芸众生,大概它才是唯独没有“内伤”的一个。芝镇地处东夷,其先民向以鸟为图腾,认为自己的始祖是鸟卵所生。公冶家人懂鸟语,供奉不死鸟,或即鸟族后裔。那么弗尼思是什么鸟?单看字面,曾揣度它暗谐“匪夷所思”“非你所思”之意,因那鸟语确实不可思议,超乎想象,它能思你所思,亦可思你所未思,简直就是会通世俗与神圣的属灵之物。如此说来,弗尼思便是名副其实的不死鸟。那么,它的“匪夷所思”确乎其来有自,它的“鸟语”当然可以超乎小说之上,甚至超乎一切之上,成为比一切醉话、鬼话都要浩茫无边的神话。

“礼失而求诸野”——《芝镇说》引孔子的话作为题记,或正暗示了一种信而好古的返祖冲动。“礼,履也,所以事神致福也。”(《说文解字》)——“礼”本来就是敬奉神明的产物,小说以此开篇,即便仅指某种世俗的行为规范,也表明“礼”早已成为压倒一切的集体无意识:哪怕我们都是满脑子科学理性的现代人,仍不可避免地重复着永恒回归的神话。我们看到,虽然作者也在家族史、芝镇故事之上架构了格局宏大的英雄叙事,但他显然无意将其写成某种气象森然的民族寓言,而是着意写出了那宏大格局中的“物相杂”、那森然气象中的“也不一定”,写出了世俗与神圣合而为一、经验和超验互渗的世界。所以他才会把芝镇变得醉意朦胧,如有神在。

《芝镇说》说什么?小说结尾“我爷爷”公冶祥仁的亡灵有句引述《易经》的话:“天地之大德曰生。”大概可以为全书收总。自从公冶长非罪成囚,那条传衍至今的“缙绅”早已深深勒进了后世子孙的骨肉。那些无影无形而又如影随形的“规矩”“礼数”似乎就潜伏在每个人的血液中,成为无法疗救的“内伤”。千百年来,“礼教”非但没有齐人以礼,反倒成了吃人的东西。然而所谓“吃人”的礼教,吃人的未必就是事神致福之“礼”,而是上施下效之“教”,是造成内伤、吞噬灵魂的种种“缙绅”和教条。孔子说“礼失而求诸野”——彼时的乡野之“礼”,恐怕更接近它的本义,尚且具有超道德的神圣性,而非只是亲亲尊尊的繁文缛节。“天地之大德”只会活人,怎么会吃人呢?所以小说里不乏有人“活出了各自的样子”。他们之所以没被“内伤”反噬,是因为就是“有口芝镇酒顶着”,在这里“酒”才是活命的法宝。酒本始于祭祀,可以接引神明。地处东夷的芝镇,未必讲究“酒以成礼”,却可以靠酒超越世俗世界。所谓“醉者神全”,大概也算一种重获自由的超越状态。

维特根斯坦说,对于不可言说之物,我们应该保持沉默。《芝镇说》却借满纸酒话说出了“子不语”的众多怪力乱神。孔夫子要“敬鬼神而远之”,又要“敬神如神在”,关键问题不是神在不在,而是有没有敬畏之心。假如我们能够重返芝镇,或许也能饮酒以乐,诉说旷古的酩酊与澄明:同人于野,利涉大川。